

「變更吉安(鄉公所附近)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廣(停)用地、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)」案

花蓮縣政府公告

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25282A 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吉安(鄉公所附近)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廣(停)用地、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」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起 30 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吉安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變更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：1/1000)各 1 份。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及吉安鄉公所供各界公開展覽)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假吉安鄉公所 2 樓親民堂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(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吉安鄉公所建設課索取，亦可上本府網站(https://pw.hl.gov.tw/List_sp/fun7)逕行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原住民族部落聚會場所為原住民族不可或缺之生活空間，聚會場所不僅為部落辦理歲時祭儀、豐年祭、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、婚喪喜慶等活動空間，更是族人相互交流、文化傳承、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。

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4149345 號函核定之「花蓮縣第二期(105-108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，案內之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，花蓮縣政府為因應原住民族部門發展計畫，調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設置部落聚會所之需求，擬定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，而原民會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專案補助的方式，核定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經費，協助部落聚會所工程預定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。

吉野汎札萊部落豐年祭目前暫於慶修院旁廣場舉辦，考量部落活動尚無固定聚會所，為保障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及重大聚會場所之使用，預定於吉安國小西南側基地做為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，因該處基地位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、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，為符合管用合一，爰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，並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原建字第 1090057674 號函(附件一)同意辦理在案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函(附件二)。

冀期透過本計畫落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發展計畫，建構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，透過落聚會空間之興建，推動部落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展現原住民族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，造福部落族人。

二、變更範圍及面積

位於吉安(鄉公所附近)都市計畫西南邊，基地東臨吉安國小、南臨吉昌一街與吉昌二街交叉處、西臨農業區，分為兩塊變更基地，計畫面積共約 0.26 公頃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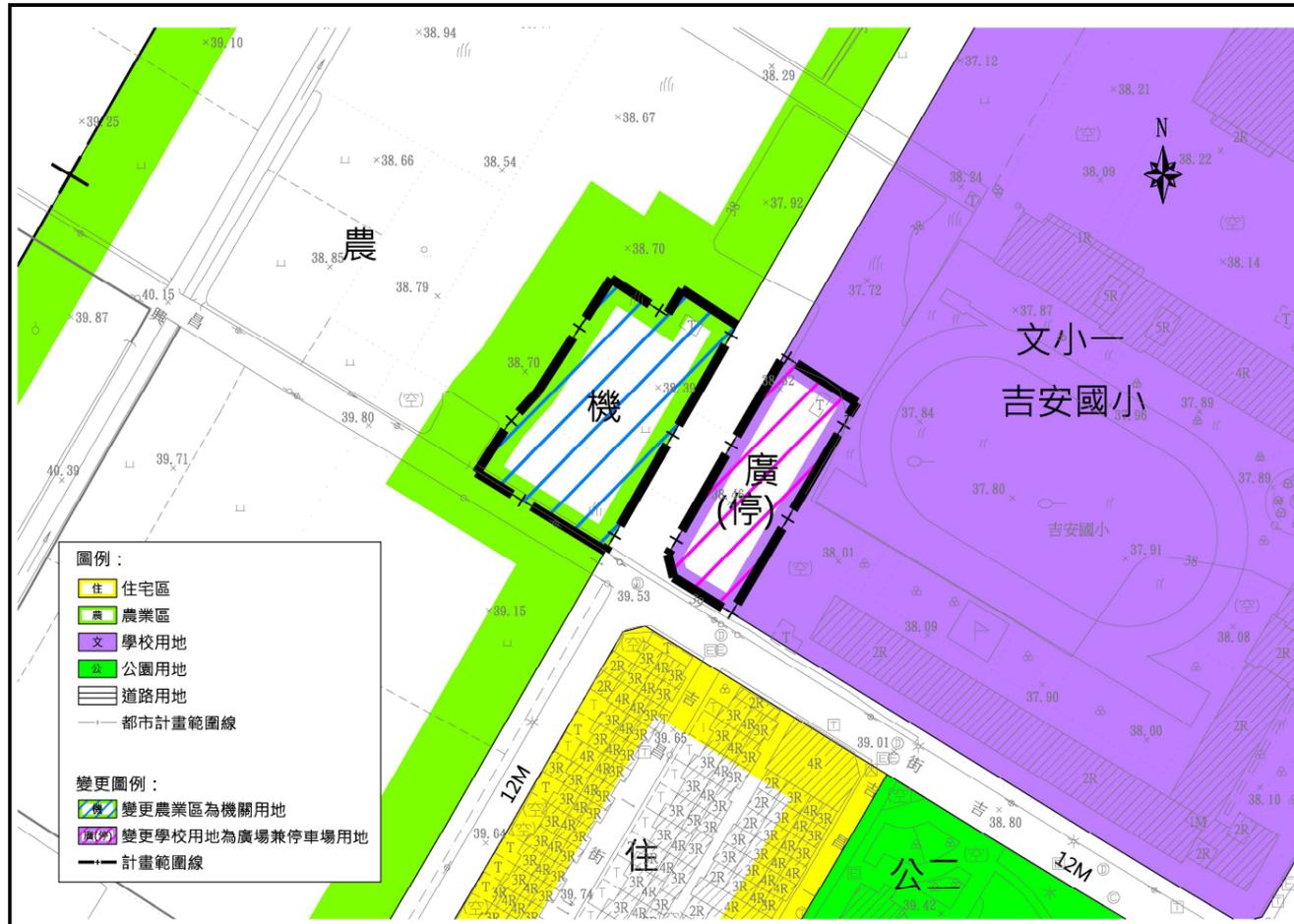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原建字第 1090057674 號函。

四、變更內容概述(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計畫書第 13 頁)

本計畫係配合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，擬將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。變更後停車場減少 0.39 公頃；機關用地增加 0.39 公頃。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內容概述	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
		原計畫(公頃)	變更後計畫(公頃)		
1	吉安國小西側	學校用地(0.10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0.10)	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之興建係依據「花蓮縣第二期(105-108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，案內之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，為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中核定之一處計畫區。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為原住民族生活核心空間，提供部落辦理豐年祭、歲時祭儀、藝文活動、部落會議、交流聯誼聚會等活動使用，根據汎札萊部落族人活動需求選定本區位興建聚會所，為達管用合一故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。	編定為廣(停)用地、機關用地(機十六)
		農業區(0.16)	機關用地(0.16)		

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變更內容示意圖

「變更吉安(鄉公所附近)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廣(停)用地、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	列席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列席 縣都委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列席 內政部都委會

填表時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提出表示意見，俾據以彙整提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花蓮縣政府(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電話：03-8227171 轉分機537)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參加說明會者請攜帶本宣傳單到場

